附件1

2022年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整顿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按照国家、省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工作部署和2022年省卫生健康委重点工作要求，现制定我省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包含医养结合机构）监督抽查计划如下：

一、工作范围

各州（市）、县（区）负责完成辖区任务清单中医疗卫生机构（包含医养结合机构）的监督抽查任务。省监督中心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任务清单组织完成监督抽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包含医养结合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情况等。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6月）。各州市要根据计划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制订本辖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时，应当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全部纳入。

（二）监督检查阶段（6月-10月）。各州市根据任务清单组织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省监督中心根据工作安排对部分州市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三）总结上报阶段（11月）。各州市要认真按要求完成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并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本州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总结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监督中心医疗机构监督处，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统筹安排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以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二）各地除完成计划外，要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各地要积极使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开展监督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

联系人及电话： 张 瑾 0871—65193465

沈丽波 0871—65193187

传真：0871—65193187/65193465

邮箱：swsjdjylc@126.com

附表：1.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抽查汇总表

附表1

**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数量（家）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50张床位以上民营医院 | 398 | 1.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6.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医疗美容机构 | 307 |
| 3 | 医养结合机构 | 154 |
| 5 | 诊所 | 437 |

附表2

**2022年医疗机构监督抽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类别 | 辖区内单位总数 | 检查单位数 | 不合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
|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 | | |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 | | | | | |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 | | 医疗技术管理 | | | | | | 医疗文书管理 | | | 临床用血管理 | | | | 查处案件数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数 | 吊销诊疗科目单位数 |
| 执业许可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健康体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外国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台湾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乡村医生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禁止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医疗美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临床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处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病历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血液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 用血管理组织和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应急用血采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
| 民营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美容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养结合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诊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